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江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Jiangch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30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江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三時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福建省泉州市刺桐北路湖美大酒店1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確認及批准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三日致本公司股東之通函定義及載述之收購事項及股權轉讓協議二(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董事」)在彼等認為就實行股權轉讓協議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使之生效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署一切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江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蔡水泳
謹啟

中國，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
22樓2201-2203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在遵守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下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代表股東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倘委派超過一名代表，須註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2.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所附表格。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持有人可就該等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有一名以上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就該等股份而言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上述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蔡水泳先生及蔡水平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安慶先生、林佩芬女士及劉建林先生組成。

本公告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他們所知及確信：(i) 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 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的內容有所誤導；及(iii) 本公告表達的所有意見已經審慎周詳考慮並按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而作出。

本公告將登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自刊發日期起計保留七天。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jcholding.hk>)。